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 號

聲 請 人 簡丞佐

上列聲請人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0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35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為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最終裁定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合於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。又聲請人前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740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指摘法院適用法規及認事用法有所不當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